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892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輪班制人員依班表出勤，班表時間為 8.5 小時，班間休息 30 分鐘，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另查得其勞工○○○（下稱○君）為輪班制勞工，○君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為 B2 班（14 時 30 分至 23 時），實際出勤時間為 14 時 10 分上班、23 時 2 分下班，復於翌日 3 月 30 日為 9B 班（9 時 30 分至 18 時），實際出勤時間為 9 時 24 分上班、18 時 2 分下班，其更換班次間隔依班表僅 10 時 30 分，而○君於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實際上僅 10 小時 22 分。訴願人於更換勞工作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8236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6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89232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30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892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3 日及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請求撤銷……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789232 號函及同日第 11160789231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0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6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	第 3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1.甲類：

續 11 小時 休息時間 者……。	條之 1 第 1 項。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違規事業 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第 1 次違反 之裁罰金額為 5 萬元至 20 萬元。) ……
-------------------------	----------------	-------------------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疫情爆發以來，飯店業深受嚴重影響，訴願人
更在疫情期間毅然同意接受市府徵用，作為全國第一家將星級飯店提
供市府作為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訴願人平時即要求所有主管與同仁
恪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尚請體恤訴願人此為受疫情影響下之特殊
情況，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
準法之情事，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
） 111 年 7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君 111 年 3 月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
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請體恤訴願人此為受疫情影響下之特殊情況云云。經查
：
- （一）按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
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
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依法辦理公司登記
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 1 億元
之事業單位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

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依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1411 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所載，訴願人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行業，故仍應適用給予輪班制勞工於班次間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次查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7 月 4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員工○○○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出勤情形為何？答：○員 3 月 29 日排班 B2 班（14:30-23:00），當日 14:10-23:02 出勤，3 月 30 日排班 9B 班（09:30-18:00）當日 09:24-18:02 出勤，輪班間隔 10.5 小時，因目前勞務提供地為防疫旅館，該地出勤人員有所限制，因人力分配問題故有輪班間隔少於 11 小時情形。……。」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依卷附○君 111 年 3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載，○君於 111 年 3 月 29 日 14 時 10 分上班，23 時 2 分下班，復於 3 月 30 日 9 時 24 分上班，18 時 2 分下班，其更換班次間隔僅 10 小時 22 分鐘。是訴願人未給予輪班制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中亦自承訴願人係因人力分配問題以致發生違規情事，縱訴願人受本府徵用為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其有關勞工事務之安排及規劃仍應受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自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惟其未善盡管理監督勞工出勤狀況之注意義務，致有本件違規情事，尚難以受徵用加強型防疫專責旅館等為由作為阻卻違法或免責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共通性原則及裁罰基準等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